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2日
聲請人	邱登賢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重更（二）字第5號 1 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，侵害其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 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 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 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重更（二）字第5號刑事判 3 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 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 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 4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00號邱登賢聲請案